**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計畫管理費使用辦法**

95年12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2日經費稽核委員會議修訂

105年11月25日經費稽核委員會議修訂

1. 為促進計畫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的合理運用，以推展學術研究，加強系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之管理費，為計畫主持人以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為名義所申請之各類型計劃經費中，依相關法規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或類似之經費。
3. 管理費應成立專帳，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統籌辦理其分配、運用及收支核銷。
4. 管理費之運用，除相關法規或計畫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原則：
   1. 由系統籌運用者，除支付水電、維護等必要之一般行政費用外，應運用於推展學術研究或其他有助系務發展之事項。
   2. 分配予計畫主持人者，應運用於計劃之執行或學術研究相關事項。
5. 管理費之運用，其範圍如下：
   1. 水電費用、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及業務維持等。
   2. 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
   3. 對有發展潛力之計畫籌備費用或初期周轉之支援。
   4. 本系(所)規劃之重點研究方向發展之支援。
   5. 本系(所)師生參與學術或相關競賽活動之支援。
   6. 其他本系(所)激勵員工生士氣及推動學術研究有關事項之支援。
6. 管理費之收支與核銷，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每一年度各計畫案審核通過後，其管理費由本系統收，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製備分配明細表，並訂定學期補助上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分送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
   2. 管理費之動支，除第五條第一款之用途外，均應事先填寫申請表，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經系主任核准後使用。各項經費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支用與核銷。
   3. 計畫主持人轉任其他單位時，已提撥之管理費仍由本系使用。
7. 獎勵學生之學術及競賽活動：
   1.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2. 國內外公開競賽活動表現優異。
8. 學生申請條件及獎勵金額：
   1. 本項獎勵僅限本系（所）在學學生，以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名義參與相關活動，且未獲得其他補助者，始得申請。
   2. 具SCI/SSCI學術期刊正式接受函之論文，並為本系在學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依「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資訊相關領域之期刊等級A、B、C、D與E，每篇依序獎勵獎助學金5、4、3、2與1點。
   3. 參與國內外公開競賽表現優異，經審查通過者，每一競賽活動獎勵獎助學金1至6點。
   4. 獎助學金1點以一千元為上限，每學期獎勵總金額以4萬元上限為原則。
9. 每學期審查一次為原則，並需在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過期不予受理。
10. 本辦法由「經費稽核委員會」擬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